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誠徵教師公告

擬聘單位：社會工作學系

專任	職稱	✓	教授級	擬徵聘名額	進修學士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：數名		
兼任		✓	副教授級				
進修學士班 兼任 專業技術人員		✓	助理教授級				
碩士在職專班		✓	講師級				
所 需 資 格 條 件	申請者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中講師級以上之規定，且應具備以下資格： 應從事與社會工作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。						
應具專長	<p>教授課程： 【修復式調解與社會工作】、【性別與社會工作】、【兒童發展與輔導】、【國際社會工作】、【青少年休閒服務】 (視課程安排狀況，可能於第1學期或第2學期開課) (原則上進修部臺北校區平日夜間或週六授課，可配合平日白天至日間部三峽校區授課者尤佳)。</p>						
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書（本校網站下載）。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（如係外國學歷者，請附中譯本，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）。 作品、特殊造詣一覽表（本校網站下載）及提供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專門職業證照、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證明，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以及相關著作或作品等（如係國外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）。 履歷表（含專長學科及可開授課程）。 可開授課程之課程大綱。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。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 <p>以上各項文件恕不退件。</p> <p>相關表格請洽至本系網站：https://reurl.cc/NAnWDp</p> 						
申請截止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（郵戳為憑）						
起聘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						
單位聯絡人	聯絡人：許仰德 行政秘書 電話：02-86741111 #67013 傳真：02-2673-7262 E-mail：yangte@gm.ntpu.edu.tw						

備註

- 一、有意申請者請依申請截止日期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
「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，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」【請寫
明應徵社會工作學系之專技職級及應徵者姓名】。
- 二、合者約談，恕不退件。